

# 舒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 2022 年度舒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数管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数管局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路与春秋路交叉口政务中心五楼；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77201）。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企业、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中心政务公开栏等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385 条。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完善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公开舆情回应制度、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流程，提升信息公开的效果和质量；二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回应“安康码”“皖事通”APP 等群众关切的问题，以及针对留

言建议，进一步规范回应流程，提高回应质量，按时给予答复。对政务服务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

(二) 依申请公开。2022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积极抓好错敏信息整改。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和相关信息。扎实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网站集约化建设统一安排，科学设置栏目，及时准确发布我局政府信息，方便网络公开查询。

(五) 监督保障。通过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汇报局政务公开工作进展，通报政务公开工作负面清单，督促落实整改任务；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高信息公开业务人员责任意识，定岗定责把责任落实到人；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主动公开监督电话，听取和采纳公众的意见建议，提高公开透明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结合政务公开季度测评反馈问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目前还存在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政策解读有待加强，政务公开业务知识掌握不够全面等。下一步将继续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常态化做好信息更新维护；强化政策解读，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按照文字解读公开要求，进一步提高文字解读质量，切实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和掌握；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政策精神，继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学习先进单位好的做法，总结经验,提升工作质量，为做好局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3年1月12日